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庆拍卖

第六期

(总第 224 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重庆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 / (2)
- ▲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 / (14)
- ▲ 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布 1911 年后已故书画等 8 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的通知 / (14)

【行业资讯】

- ▲ 中拍协六届六次常务理事会线上召开 / (19)
- ▲ 《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专家座谈会顺利召开 / (20)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获评 AAA 级社会组织 / (21)

【协会通知】

- ▲ 关于 2023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安排的通知 / (22)
- ▲ 关于举办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标准》宣贯的通知 / (26)
- ▲ 关于举办 2023 年拍卖行业高管人员研修班的通知 / (27)

【人物访谈】

- ▲ 中拍协法咨委成立 20 年——访谈中拍协法咨委主任龙翼飞 / (29)

【业界博客】

- ▲ 画得好不一定卖得好，反思当代艺术市场 / (33)

【政策动向】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41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6 日

重庆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等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等部署，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破解制约市场主体设立、经营、发展的困难问题，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制定本任务清单。

一、工作目标

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更高目标、更高标准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改善，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西部地区营商环境排头兵。围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企业办事高效化、企业投资便利化，提升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要素保障环境，形成更多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二、主要任务

（一）市场准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归集制度，持续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2. 升级开办企业“E企办”功能，实现营业执照、税务、社保等事项“一次办结”，全流程办理时限压减至0.5天。推动外籍投资者身份在线认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全程在线办理注册登记。

3. 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全面应用全市标准地址信息库，充实在库标准地址条目，提高地址智能比对率，推广“集群注册”模式。

4. 实现“企业名称行业库”和“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互联互通，推出“名称行业+主营经营范围”条线化、索引式填报服务，提升申报审核效率。

5. 提升电子营业执照下载使用率。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高频涉企事项中的应用，实现更多涉企办事场景“无纸化”。

6. 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扩面提质，在全市范围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增加50%，“多证合一”事项应纳尽纳。在企业开办流程中嵌入环境许可告知性提示。

7. 深化简易注销改革，优化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推动食品经营许可等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同步注销。

（二）办理建筑许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

8. 将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建筑许可全流程办理时限由50个工作日压减至45个工作日。

9. 对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证明、工伤保险投保等施工许可前置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10.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全流程办理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1. 推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分段办理，将整体工程分为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等不同阶段，建设单位可分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2. 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用地、环评、人防、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等系统平台互联互通，精简企业申报材料，提升线上办理便利度。

13.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电子证照，全面实现互认共享。

14. 推动全市新建建筑符合绿色建筑标准，2023 年中心城区达标率达 100%，其他区域达标率在 60%以上。

15. 完善工程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政策措施，健全工程建设领域风险监管体系，根据项目类型、结构安全、质量缺陷可能性等，对项目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

（三）登记财产。（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

16. 推动土地出让合同、勘测定界及地籍调查成果、土地出让税费缴纳凭证等材料实时共享，提升企业拿地办证便利度。

17.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公开查询功能，公开不动产登记诉讼案件统计数据。拓展“以图查房”试点范围，实现不动产产权定位精准、信息全面、查询便捷。

18. 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实现主城都市区范围内工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在 30%以上。

19. 推动带方案出让用地的工业（仓储）项目实行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基坑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合并办理，在完成土地交付时一并交证，实现“拿地即开工”。

20. 新出让土地建设项目免于申请用地规划许可，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领取用地规划许可证，实现“免审即领”。

（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牵头）

21. 加快建设水电气讯等联合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申报、审批、查询、缴费、评价等业务“一站办结”。

22. 用水报装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 8 个工作日，用气报装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时间）。

23.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水电气接入工程用户“零投资”政策。持续巩固互联网精准降费成果。

24. 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工程监管制度，明确各方检查责任，加强施工企业和专业人员资质管理，提升连接安全性。

25. 加强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协同施工等机制，完善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

26. 提升服务透明度，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靠性等关键指标数据，提前公示水电气费率调整计划。

27. 提升服务可靠性，对市政公用服务中断、供给不足等建立健全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建立市政公用服务独立投诉机制，提高用户问题解决时效。

28. 提升水电气利用效率，设立能效标准和节能目标，严格执行节能措施。

（五）劳动用工。（市人力社保局牵头）

29. 升级打造“智慧人社”典型应用，推动人力社保领域公共服务事项 90%以上实现“一网通办”。依托社保卡全面实现人力社保领域公共服务“一卡通办”。

30.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完善智能就业服务功能，强化公共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实现一次性创业补助等就业政策“免申即享”“直补快办”。

31. 优化就业服务，“失业服务”办理时限压减至 1 个工作日，“求职帮助”办理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社保补贴”办理时限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32. 深入实施社保护面提质专项行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政策，推动实现社保应保尽保。

33.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深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政策覆盖面。

34. 完善劳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推广应用“渝薪无忧”平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劳动争议解决工作机制，全面推广“易简裁”系统，提升劳动纠纷化解效率。

（六）获取金融服务。（市金融监管局牵头）

35. 完善地方金融法治建设，加快推动《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立法进程。

36. 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实现税务、人力社保、金融服务等领域信息共享。

37. 支持多类征信机构发展，推动征信机构提供信用评分、跨境信息查询、风险报告提示等增值服务。

38. 完善绿色金融监管制度，制定绿色小微企业评价规范，推动金融机构完善绿色贷款评级方法和项目筛选方式，开展绿色融资项目环境效益第三方评价。

39. 规范贷款中介行为，持续推动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支付、担保登记等领域减费让利。

40. 推广线上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产品，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时效。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七）国际贸易。（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牵头）

41. 整合通关业务办理窗口，对需现场办理的通关业务实行“一站式”办理。深化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试点。推进寄递渠道监管智能化，实现对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商品的快速验放。加大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让更多优质外贸企业享受通关便利措施。

42. 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智能通关功能，提升各类通关物流单证应用率。提供通关动态查询、贸易政策精准推送、原产地证书申领智能提示、商品智能归类等便利化服务。持续优化“单一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平台，深化“单一窗口”跨区域合作。

43. 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培育跨境电商主体，建设一批线下产业园区。建立重庆市公共海外仓信息管理系统。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

44. 探索制定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国家重点进口、出口产品清单，完善 RCEP 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原产地证书“秒批”。

45. 强化口岸收费监管，严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开展口岸收费联合督导，规范收费项目，严控收费标准。

46. 对重点外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建立快速提货协调、直客对接服务等机制，做好纾困解难和帮办服务。

（八）纳税。（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

47. 精简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实行合并申报。推行社会保险办理和缴费业务“一网通办”。

48. 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运用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提升数字化电子发票使用占比。

49. 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50. 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多渠道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拓展纳税辅导方式，为纳税人提供可视化咨询服务。

51. 设立涉税费争议调解室、组建专业调解团队，推进税费争议妥善化解，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52. 修订《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制度体系，完善名录管理，优化配额分配方式，逐步扩大碳市场规模、提高企业碳排放履约能力。

（九）解决商业纠纷。（市高法院牵头）

53. 加快“全渝数智法院”建设，实现起诉、立案、审理、裁判、送达、执行、监督管理等全程网办。

54. 加强电子送达制度建设，明确法律效力，完善程序规定，健全法院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电子送达地址库。

55. 优化仲裁机制，完善快速程序、合并诉讼程序等制度，明确各环节时限。依法支持仲裁庭管辖权。推动出台《重庆市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56.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妥善处理企业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各类纠纷，提高涉企案件办理质量效率。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白皮书、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

57.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公平高效的审判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推进案件评查与审判责任追究、法官惩戒的衔接机制。

58. 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对无分歧的欠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对有分歧的欠款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十）办理破产。（市高法院牵头）

59. 推广运用预重整制度，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有效衔接。提升债权人在破产管理人指定程序中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破产法官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审判团队的配置。

60. 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制定管理人名册管理办法、管理人评估办法，修订管理人指定办法、管理人报酬确定和支付办法等制度。

61. 优化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实现案件全流程动态监督管理，推广网络债权人会议、网络债权申报等应用。

62. 扩大破产案件适用简化程序审理的比例。细化重整申请审查判断标准、重整案件受理条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限等规定，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

63. 规范破产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推广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方式，严格落实破产财产处置税费减免政策，降低破产案件办理成本。

64. 加强破产府院联动制度建设，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府院联动，统筹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民生保障、金融协调、信用修复、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工作。

（十一）反垄断竞争。（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65.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范围、健全审查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存量政策清理长效机制，定期评估并动态清理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66. 推广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完善在线审查、风险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过程监督。

67. 深入推进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试点，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在线申报流程，提升审查效能。对重大审查案件开展经济学分析，合理界定“相关市场”及市场份额分布情况，提升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准确性。

68. 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围绕民生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严厉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69.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加快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规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

70. 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围绕市场公平开放、市场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等维度建立健全评估指标体系，精准识别预警垄断和竞争失序风险，逐步扩大评估覆盖面。

（十二）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市科技局牵头）

71.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加快培育更多创新型、高质量市场主体。2023年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7000家、科技型企业达4.8万家。

7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重大（重点）研发项目，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在创新需求、资金投入、研发组织、成果转化方面的主导作用。

73. 争取国家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落地，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2023年推动科技型企业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累计达200亿元。

74. 构建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建设规模化、专业化、高质量孵化载体。重点打造5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创新创业孵化社区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园，着力培育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75. 实施高水平科技人才集聚行动，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依托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引育一流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人才服务质量。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华人科学家。

（十三）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76. 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推动修订《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加快推动《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立法进程。

77. 提升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服务功能，加速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拓宽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

78. 实施知识产权“百亿融资”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

79. 建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等企业的培育力度，推动更多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上市。

80. 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畅通企业维权渠道。

（十四）政府采购。（市财政局牵头）

81. 制定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办法，完善在线交易系统，实现采购、合同签署、支付等环节全流程电子化。推动电子证照、信用信息在采购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共享运用。

82. 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压实评审专家履职责任，完善监督评价机制，推进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互评，强化评价结果共享运用。

83. 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推行以保函信用替代各类保证金，提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收或降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84. 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全面实现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

85.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逾期签订合同、拖欠支付款项、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等专项整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参与度，促进各类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十五）招标投标。（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

86. 加快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升级改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和监督系统。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推动川渝地区优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87. 完善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等12类标准招标文件，建成品类齐全、覆盖主要行业和类别、全市统一的标准招标文件体系。

88.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对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红名单”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清理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实现应退尽退。

89. 完善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提高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

90. 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十六）市场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91. 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逐步将所有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清单管理，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92.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深度融合，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送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识别和差异化抽查。

93. 建立行政检查单制度，明确检查内容、方式和标准等，严格按规则实施现场检查。

94. 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对企业法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各行业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支撑依据。

95. 出台重庆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严格按清单内措施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醒机制，引导失信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十七）政务服务。（市政府办公厅牵头）

96. 升级“渝快办”平台整体架构，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渝快办”平台全事项全用户深度对接融合，打造政务服务“总入口”。

97. 深化公共数据共享，搭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场景化应用需求为牵引，全量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

98. 扩大电子签名、印章及存证服务应用，优化“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功能，推进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办事材料电子化。

99. 推进从企业开办到退出、新生儿出生到公民身后等50项以上“一件事”网上办理。

100. 推进“川渝通办”同城化便民服务改革，促进政策衔接标准统一，推动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

101.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

（十八）包容普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02. 优化外商投资发展环境，发挥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专班、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等作用，持续开展“三送一访”服务活动。

103. 推动建设一批公共文化场馆，2023年新建、改扩建“城乡书房”“文化驿站”“文化礼堂”等新型文化空间100个以上。

104. 持续构建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不断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

105. 推动完善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快建设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和3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推进一批市级医院新院区建设，改扩建一批区县级医院。

106. 深入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2023 年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000 张，完成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10000 户。

107.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加快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108. 持续优化运输服务，积极开行城际、同城、小巷和接驳公交，深化公共交通适老化应用，提升网约车、出租车服务质量。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专项小组分工牵头、市级各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加强营商环境专班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高标准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及时清理，或提出修改意见，按程序报请修订或废止。

（二）强化工作闭环。各专项小组要对照本任务清单，制定专项优化方案，细化量化改革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事项化、清单化打表推进。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实施细则，做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问效，围绕各项改革任务开展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

（三）注重解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和国内先进水平，滚动更新问题清单，进一步查漏补缺，迭代升级改革举措，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政策措施。落实常态化“三服务”机制，从市场主体感知检验政策有效性，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做好宣传推介。依托“渝快办”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持续推介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健全“常态化宣传+重要节点专题宣传”机制，通过微信、

微博、短视频、进园区、进企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

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计划用1年半时间解决企业信用监管数据不全面、不准确、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这项行动主要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的涉企信息、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涉企信息、企业依法填报公示的信息3大类数据，通过统一数据标准、加强源头治理、强化问题整改、实施常态监测、拓展数据应用等办法，促进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

近年来，总局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的海量信息数据为基础，持续推动监管方式转变和监管效能提升。过去以年检验照、巡查检查等为主的监管方式，逐步向以数据为基础的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方式转变。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都属于企业信用监管数据，目前还存在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不规范等数据质量问题，制约数据应用。此次行动将着力推动解决数据的区域化、分散化、碎片化问题，破除“信息孤岛”。探索开发更多信用监管工具，如信用承诺、守信激励、信用培育、信用合规等，强化企业信用监管数据应用，为政务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布

1911年后已故书画等8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各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处：

为加强文物保护工作，防止近现代珍贵文物流失，完善文物出境审核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相关规定，我局研究修订了1911年后已故书画类作品限

制出境名家名单,研究制定了 1911 年后已故陶瓷、雕塑、扇子、织绣、玺印、烟壶、漆器等 7 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见附件)。

现将上述 8 类名家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确定的原则和禁限,在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工作中参照执行。

2001 年颁布的《一九四九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一七九五年至一九四九年间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和 2013 年颁布的《1949 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第二批)》,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 1911 年后已故书画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2. 1911 年后已故陶瓷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3. 1911 年后已故雕塑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4. 1911 年后已故扇子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5. 1911 年后已故织绣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6. 1911 年后已故玺印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7. 1911 年后已故烟壶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8. 1911 年后已故漆器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漆器类作品限制出境名作坊名单

国家文物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1911 年后已故书画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一、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41 人)

于 照(非闇) 于右任 丰子恺 王式廓 石 鲁 刘奎龄 刘海粟
齐 璜(白石) 关山月 严 复(几道) 李可染 李叔同(弘一)
吴作人 吴俊卿(昌硕) 吴冠中 吴湖帆 何香凝 沈尹默 张爱(大千)
陆俨少 陈云彰(少梅) 陈师曾(衡恪) 陈逸飞 林风眠 林散之

赵朴初 钱松岳 徐悲鸿 高 崙 (剑父) 高 崙 (奇峰) 郭沫若
黄 质 (宾虹) 黄 胄 梁启超 (任公) 董希文 蒋兆和 傅抱石
谢稚柳 溥 儒 (心畲) 颜文樑 潘天寿

二、代表作不准出境者 (158 人)

丁佛言 (松游) 丁衍庸 于希宁 马 晋 马一浮 马叙伦 王 伟
王 贤 (个移) 王 襄 王心竟 王叔晖 王闾运 (湘绮) 王雪涛
王朝闻 王福庵 王蘧常 戈 荃 (湘岚) 方人定 方济众
邓尔疋 邓散木 古 元 叶浅予 叶恭绰 田世光 白 蕉 白雪石
冯 迥 (超然) 冯建吾 亚 明 吕凤子 朱屺瞻 朱复戡 朱家济
刘子久 刘旦宅 刘炳森 刘凌沧 刘继卣 关 良 江寒汀
汤 涤 (定之) 许麟庐 苏葆楨 李 英 (苦禅) 李 耕 李铁夫
杨守敬 (惺吾) 来楚生 李琼玖 余任天 沙孟海 吴 徵 (待秋)
吴 桐 (琴木) 吴华源 吴茀之 宋文治 启 功 吴庆云 (石仙)
吴显曾 (光宇) 吴家琬 (玉如) 吴熙曾 (镜汀) 何 瀛 (海霞)
余绍宋 (越园) 沈曾植 (寐叟) 张 泽 (善子) 张克和 (石园)
张伯英 (勺圃) 应野平 张 仃 张大壮 张书旂 张其翼 张宗祥
陆 恢 (廉夫) 张振铎 张肇铭 陆 翀 (抑非) 陈 年 (半丁)
陈子庄 (石壶) 陆维钊 陈之佛 陈子奋 陈树人 (猛进) 陈秋草
罗振玉 (雪堂) 邵 章 林 纾 (琴南) 罗惇 (复堪) 金 城 (北楼)
周 仁 (怀民) 周元亮 周思聪 周肇祥 郑 昶 (午昌) 郑乃珖
郑孝胥 (苏戡) 郑诵先 宗其香 赵 起 (云壑) 赵少昂 赵望云
俞 礼 (达夫) 胡小石 胡佩衡 俞 明 (涤凡) 彦 涵
姜 筠 (颖生) 娄师白 贺天健 秦 裕 (仲文) 顾廷龙
顾麟士 (鹤逸) 钱君匋 徐 操 倪 田 (墨耕) 高二适

钱振鏗（名山） 徐宗浩 容 庚 高剑僧（秋溪） 郭味蕖
徐世昌（菊人） 唐 云 诸乐三 陶一清 黄苗子 黄君璧
黄山寿（旭初） 黄幻吾 黄秋园 黄般若 黄新波 萧淑芳
萧 瑟（谦中） 萧俊贤（屋泉） 曹克家 常书鸿 崔子范
康有为（长素） 章士钊 傅增湘 程 璋（瑶笙） 程十发
章炳麟（太炎） 商承祚 董 揆（寿平） 曾 熙（农髯）
谢之光 谢无量 溥 忻 溥 佺 蔡若虹 蔡鹤汀 黎冰鸿 黎雄才
潘絮兹 魏紫熙

附件2：1911年后已故陶瓷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一、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10人）

王 琦 王大凡 邓碧珊 毕伯涛 刘雨岑
何许人 汪晓棠 汪野亭 程意亭 潘陶宇

二、代表作不准出境者（15人）

王 步 方云峰 田鹤仙 许友义 苏学金 汪大沧 陈渭岩
范大生 俞国良 徐仲南 徐顺元 蒋燕亭 曾龙升 潘玉书
潘庸秉

附件3：1911年后已故雕塑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一、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1人）

江小鹈

二、代表作不准出境者（14人）

王子云 王丙召 王静远 刘开渠 李金发 张辰伯 陈锡钧
周轻鼎 郑 可 萧传玖 程曼叔 傅天仇 滑田友 廖新学

附件4：1911年后已故扇子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一、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3人）

张楫如 龚玉璋 谭维德

二、代表作不准出境者（11人）

支慈庵 张志鱼 孙小匏 杨云康 余仲嘉 花剑南

陈澹如 金绍坊 庞仲经 徐素白 盛丙云

附件5：1911年后已故织绣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一、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7人）

王茂仙 李仪徽 余德 沈立 沈寿 沈金水 宋铭黄

二、代表作不准出境者（11人）

吉千臣 杨守玉 杨佩珍 张华璜 张福永 金静芬

施宗淑 都锦生 凌抒 黄妹 萧咏霞

附件6：1911年后已故玺印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一、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4人）

齐璜（白石） 吴俊卿（昌硕） 赵叔孺 钟以敬

二、代表作不准出境者（23人）

丁辅之 马衡 王福庵 方介堪 邓尔疋 邓散木 叶铭

冯康侯 朱复戡 乔大壮 寿石工 李尹桑 来楚生 吴朴堂

吴隐 沙孟海 陈巨来 赵石 顿立夫 钱瘦铁 徐新周

唐醉石 韩登安

附件7：1911年后已故烟壶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

一、作品一律不准出境者（4人）

丁二仲 马少宣 叶仲三 毕荣九

二、代表作不准出境者（4人）

叶晓峰 叶莘祺 张文堂 薛京万

附件8：1911年后已故漆器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漆器类作品限制出境名作坊名单

一、代表作不准出境者（9人）

乔泉玉 杜炳臣 李芝卿 余书云 林廷群

梁国海 谭新篁 高秀泉 蔡文沛

二、1911年至1949年间代表作不准出境名作坊（6家）

广泰成 沈绍安*记 易荣泰 继古斋 鈞雅斋 梁福盛

【行业资讯】

中拍协六届六次常务理事会线上召开

5月10日下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六届六次常务理事会线上召开。中拍协会会长黄小坚，副会长王中明、法勇生、陈志坤、刘耀华、祁志峰、韩涛、胡妍妍、蒋迎春、王俪潼、陈雷，特邀副会长雷敏、苗华甫、刘建民，秘书长贺慧，副秘书长欧树英、季乐出席会议。协会常务理事、部分省市协会负责人80余人线上参会。会议由副秘书长欧树英主持。

一季度行业经营同比明显增长

贺慧秘书长向常务理事通报了2023年一季度行业经营整体情况。一季度行业拍卖成交总额1490亿元，同比增长38.27%；拍卖成交场次3.2万场，同比增幅13.06%，成交额、成交场次、营收指标均同步增长，呈现出疫情之后累积业务集中释放、业务发展快速恢复的势头。会上，贺慧秘书长还从行业党建、法规修订及政策协调、特殊资产业务开拓、拍卖师管理、部委及省市协会沟通协调、拍卖服务师职业技能标准制定等六个方面介绍了今年以来协会及行业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

成立中拍协司辅专业委员会

为抓住司法辅助所获得的发展机遇，促进司法辅助企业专业化发展，培育拍卖行业新服务优势，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司法辅助专业委员会的议案。会上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贺慧、黄小坚分别兼任中拍协司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拍协文化艺术品拍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抓好重点工作、大兴调研之风，推动数字化转型

会议结束时，黄小坚会长做总结讲话。他指出 2023 年以来行业经营情况稳中有进，整体向好，参会人员应进一步坚定信心，抓好两个方面重点业务的拓展工作。一是要抓住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利政策机遇，加强与政府协调沟通，尽早打开业务局面；二是要抓住特殊资产交易领域的战略机遇，加强学习，以全链条服务撬动市场拓展。针对下半年的工作，黄小坚会长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发挥常务理事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好、推进好行业年度重点工作；二是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运用数字化手段将业务发展提升到新的水平和高度；三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各级协会要在研究现状、问题和策略方面下功夫，切实解决行业痛点、难点问题，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

北京召开《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专家座谈会

4 月 27 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召开《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工作第一次专家座谈会。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人力资源研究室主任、研究员范巍，副研究员赵宁，研究实习员曹婕、赵智磊，中拍协会会长黄小坚，秘书长贺慧，副秘书长季乐出席会议，拍卖服务师代表、拍卖服务机构代表、拍卖服务相关专家学者等 20 人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季乐副秘书长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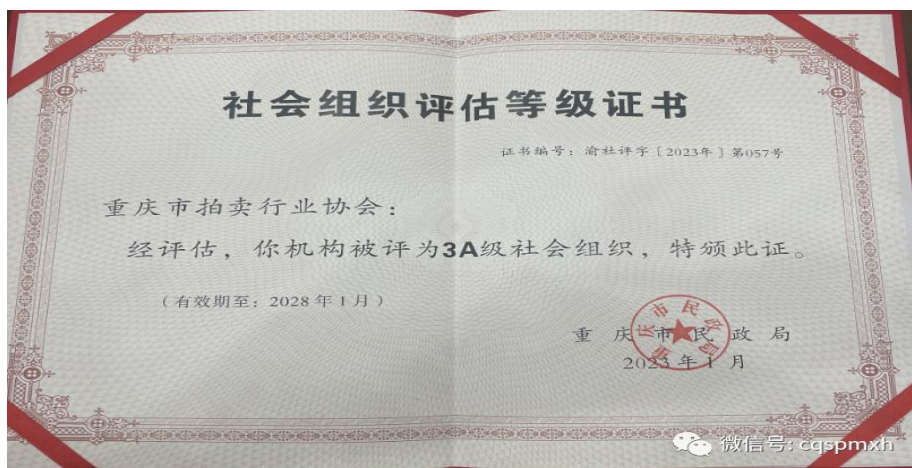
本次座谈重点研究了拍卖服务师的职业特征、职业等级划分、具体工作内容、所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适应拍卖服务的人才培养要求。会上，黄小坚会长代表中拍协对该项工作表示重视和支持，要求工作组编制高质量、可用可行的《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并预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来自拍卖行业不同业务条线的业务专家、学者从自身职业角度，就《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工作中的主要内容做详细阐述，对重点难点问题解答并充分交换意见。通过交流，达成共识。会后，《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工作组将深入一线，开展实地调研，并依据本次座谈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结合拍卖服务师新职业的发展现状，充分收集社会经济发展对拍卖服务师技能的要求，进一步展开研究，为拍卖服务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职业发展提供专业指导。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获评 AAA 级社会组织

5月17日下午，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在2022年度重庆市全市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授牌仪式中被授予为3A级社会组织。

这是对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多年来不断努力、持续发展的高度认可，也标志着协会在拍卖行业领域取得的杰出成绩和优异表现得到了充分肯定。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成立于2003年，协会把“根植于市场经济，服务于政府企业”当作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点，以卓有成效的服务，架构起企业与政府、行业与社会沟通的桥梁。用行业大家庭的力量团结全体会员，为行业的发展出谋划策；为取信社会行业规范自律；为企业发展培养人才；为行业形象开展正面宣传；为行业利益进行不懈维权。



未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将以“服务行业”为宗旨，继续发挥好团结协作的优势，立足于服务企业和服务行业，加强各领域合作，探索更多的创新发展模式，为推动拍卖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协会通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3】38号

关于 2023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关于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地拍卖企业参评的意愿，经研究，定于今年 6-12 月份，为有参评意愿的拍卖企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工作。现将 2023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的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2023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为常规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评估对象包括：

1. 首次申请参评的拍卖企业；
2. 2017 年之前获得资质但现已资质失效的拍卖企业；
3. 2017 年以来曾参评并取得现行有效资质，但有继续升级意愿的拍卖企业。

2024 年 3 月将启动全面评估，评估结果公布后，现行有效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等级评估结果将失效。

二、参评条件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评企业应符合 GB/T 27968-2011 中“3.1.2 参评企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申报参评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下发时间，应均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志愿申报 AAA 级的拍卖企业，应符合 GB/T 27968-2011 “4.1.1 参加 AAA 级企业评估的基本条件”的要求并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依据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GB/T 27968-2011）、第 1 号标准修改单、《2023 版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第一号标准修改单释义》等文件开展。（上述文件请详见附件 1、2、3）

四、评估申报

1. 资料提交。拍卖企业须登陆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方网站（www.caal23.org.cn），进入“企业等级评估管理系统”在线申报参评；通过条件审核后后方可在线缴费并填报提交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申报及审核各阶段的安排与要求，请参见附件4）。

企业参评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3日，资料申报截止日期2023年8月10日。

2. 注意事项。

申报资料一经提交，企业不可再自主返回修改。资料审核阶段企业应随时关注系统中反馈的初审意见。如有驳回修改要求，应及时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本次评估系统新增初评分数显示功能，申报企业可对非经营指标进行一次修正补报。后续评估办将不再接受资料补报。

五、工作组织

本次评估工作由中拍协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委员会领导部署，由中拍协评估办公室承办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协助配合，由“北京中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网络申报技术服务。

六、联系方式

（一）评估申报问题的咨询，请联系评估办公室。

联系人：欧树英 张琦 电话：010-64936477 电邮：pingguban@caal23.org.cn

（二）申报系统问题的咨询，请联系网络服务部。

联系人：魏茂乾 电话：4008985988、010-64935090 电邮：maoqian@caal23.org.cn

（三）举报和监督，请联系评估监督办公室。

联系人：季乐 电话：010-64932499 电邮：jile@caal23.org.cn

附件：

1. 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
2. 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点击获取全文）；
3. 《2023版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第一号标准修改单释义》；

4. 《2023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安排》；

5. 企业等级评估系统使用手册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4:

2023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安排

2023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各阶段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企业自检（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

网上填报数据和资料前，申报企业应首先对照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GB/T 27968-2011）及其第 1 号标准修改单、《2023 版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第一号标准修改单释义》中的具体指标进行对照检查。自检期间，对申报信息和考核评估期内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准备。

第二阶段：条件申报与审核（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

凡自愿要求参加等级评估的拍卖企业，应按相关要求进入中拍协官网“企业评估管理系统”在线进行条件申报。条件申报须填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 and 拍卖师执业情况等信息，同时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原件扫描件。申报参评的企业须符合标准“3.1.2 参评企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要求。企业参评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第三阶段：资料申报（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

凡线上完成条件申报并通过审核的企业，可于缴费后再次进入“企业评估管理系统”正式进行评估资料申报。申报信息资料中所有要求上传的附加资料也应一并在系统内提交，附加资料要求是原件的扫描件，主要包括：

1. 考核期限内的资产负债表（2020、2021、2022 年）；

2. 拍卖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包括 2021、2022 年度内考取的拍卖行业高管证书、拍卖行业从业人员专业证书、拍卖行业从业人员技能考核合格证书、在职员工中持有的以往拍卖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3. 2021、2022 年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凭证、明细等；

4. 2021、2022 年缴纳增值税纳税凭证或减免税文件的扫描件；

5. 2020、2021、2022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凭证或减免税文件的扫描件；

6. 2021、2022 年度内公益性捐赠发票及银行汇款凭证、荣誉或奖励证书；

7. 其他应于系统中扫描上传的资料。

第四阶段：资料审核（8 月 10 日至 9 月 20 日）

资料审核的初审，主要针对企业所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在线审核，审核中，发现资料上传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或资料与指标不对应等问题的，审核人员会在申报系统内备注说明具体情况，并为企业启动“驳回”修改的程序；本次初审过程将新增显示初评分数的功能，非经营指标部分，企业可在系统提示的限定时间内，自主完成一次资料“修正补报”。后续评估办将不再接受资料补报。

资料审核的复审，主要针对企业“驳回提交”、“修正补报”所提交的资料、数据、信息等进行审核。

第五阶段：企业现场（或远程）核查（9 月 21 日-10 月 30 日）

评估办公室将根据企业申报及审核的初步结果，综合部署企业现场核查工作，届时将以补充通知形式告知核查工作相关要求。

第六阶段：公示及举报处理（11 月底前）

第七阶段：评估结果确定及公告（12 月底前）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3】41 号

关于举办国家标准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标准》宣贯的通知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有关拍卖企业：

为了帮助相关方准确理解、掌握和实施《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国家标准的各项内容，指导企业为评估工作做好准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于2023年6月底举办《拍卖企业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标准》宣贯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学习拍卖企业财务管理，提高拍卖企业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拍卖企业的管理水平，研讨企业等级评估申报、审核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二、培训内容

- （一）拍卖企业等级评估标准及释义解读
- （二）企业申报、审核中的问题与解决方案
- （三）拍卖企业统计报表
- （四）拍卖企业档案管理
- （五）拍卖企业会计实务

三、培训对象

拍卖企业高管、档案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

四、师资力量

授课师资主要来自高等院校、拍卖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拍卖企业。

五、培训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全天报到

2023年6月20日9点至21日15点 培训

地点：北京万方苑国际酒店

地址：丰台区南三环西路4号

六、其它事项

(一) 报名方式:

请相关人员, 中拍网线上完成报名, 截止时间为6月16日。

(二) 培训每人费用2800元, 包含研讨班会议费、资料费、午餐。

(三) 参加本次学习的拍卖师可折算2023年拍卖师继续教育45学时;

(四) 联系方式: 010-64932499 张老师

2023年5月29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3】42号

关于举办2023年拍卖行业高管人员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企业高管人员的创新战略思维, 中拍协将于2023年7月中旬在杭州市举办“2023年拍卖行业高管人员研修班(第17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从事拍卖业务的企业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和高管人员。

二、研修主题

专业化发展与数字化升级

三、研修内容

- (一) 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分析及对拍卖业的影响;
- (二) 拍卖相关政策解读与执行;
- (三) “小而美”专业化发展实践;
- (四) “大而实”数字化应用落地;

(五) 企业多元化发展战略;

(六) 分组交流。

四、研修师资

(一) 国务院智库机构经济专家;

(二) 政府主管机构和拍卖行业协会负责人;

(三) 头部及创新拍卖企业高管;

(四) 平台机构负责人。

五、研修时间

(一) 报到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19 点

(二) 研修时间: 2023 年 7 月 13、14 日全天

(三) 研修地点: 杭州(酒店地址后续更新)

六、其它事项

(一) 研修费用

会员单位 2800 元/人, 非会员单位 3800 元/人。(包含: 学费、资料费、合影、证书工本费等, 不包含食宿交通。)

注: 研修费用含报名费 300 元, 开班前一周内取消报名, 不退还报名费。

(二) 研修证书

研修考核合格者, 颁发《中国拍卖行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研修班结业证书》(该证书为“拍卖企业等级评估指标”中“拍卖相关资格证书”)。

参加研修的拍卖师可折算 2023 年继续教育 45 学时。

(三) 报名方式

中拍协网站首页登录后, 点此[报名链接](#)([会员报名](#) [非会员报名](#)), 填写报名信息并缴费。研修班限额 100 人, 额满截止报名。

(四) 报名咨询

电话：010-64932499

邮箱：training@caal23.org.cn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人物访谈】

中拍协法咨委成立 20 年

访谈中拍协法咨委主任龙翼飞

龙翼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理事长，中国法学会航空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级教学名师。曾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法制讲座。

中国拍卖：作为长期从事民商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请您谈一谈学术专业领域的兴趣以及和拍卖行业的情缘？

龙翼飞：我是 1978 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律系本科读书的。第二年在上《民法学》课时，首次接触到拍卖这一订立合同的特殊行为方式，很感兴趣。1982 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攻读民商法学专业硕士学位，开始全面系统深入研究民商法律各项制度，其中，拍卖制度因其极富市场经济特色并成为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的典型代表，成为我格外关注的法学研究领域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颁行后，我对该法的实施问题持续关心，并组织相关专家具体研讨，为该法逐渐成为民商法中最具活跃度和市场价值功能的商事基本法之一而进行普法宣传活动和维权支持救济。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我国脚踏实地开启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征程，将工作重点转向加快扩大开放和全面深化改革上来，中国拍卖行业也进入了发展的新时期。

中国拍卖：今年是中拍协法咨委成立 20 周年，可以说拍卖行业的发展与行业的法治建设、法律知识的推广普及息息相关，目前法咨委的工作重点有哪些？

龙翼飞：2023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新时期，中拍协法咨委也在工作侧重点上进行了调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继续跟进政策协调和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在企业破产法、文物保护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修订过程中提出修改建议；探索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和拍卖经营许可事项“放管服”改革的政策研究和衔接落地工作；跟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政策走向、继续推动网络拍卖监管、继续关注司法拍卖相关政策动向。二是强化课题研究，解决拍卖业发展中的制度性障碍，为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行业发展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参与组织了“行业十四五规划”、司法拍卖及破产拍卖等重大课题研究。三是继续扎实做好对协会会员的法律咨询、援助工作。四是注重人员储备，持续为行业培养优秀法律相关人才。

中国拍卖：您认为法咨委成立的20年中，对拍卖行业发展产生了什么决定性影响？贡献有哪些？

龙翼飞：法咨委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为推动拍卖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首先，制定和推行一系列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促进了行业规范化和透明化；其次，提高拍卖行业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组织了大量培训和研讨会，为行业从业者提供了更多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机会。

此外，我们积极参与行业的自律监管工作，维护行业的公信力和信誉。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外拍卖市场的动态变化，为拍卖行业提供了一系列前瞻性信息和建议，促进了行业的国际化发展。

中国拍卖：目前公共资源、废旧物资、不良资产成为拍卖的重点领域，我们应怎样看待行业现状？从法律层面如何引导、规范这一领域的拍卖市场。

龙翼飞：首先我认为，进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新时期，拍卖行业从业者要更新观念，从宏观大势着眼全局，同时也要不断学习，从当前企业破产增加、新旧动能转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及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等问题中挖掘业务资源，抓住发展机遇。

其次，坚持创新是行业发展之道，坚持的动力来源于对市场、法律和行业积累经验的信心，来源于对拍卖核心价值观的认同理解。目前拍卖行业痛点在于，经过前 30 年的粗放发展过度依赖政策红利，从业人员的运营技术和知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现有市场体量有限，应以更加创新的思路去开拓市场，探索行业发展的新路径。

中国拍卖：近年来网络拍卖迅速崛起，随之出现了不少纠纷案例。关于网络拍卖，法咨委在政策性文件的起草、法律法规的制定上做了什么工作？

龙翼飞：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以高票获得了通过，这部民法典的颁布直接关系到拍卖行业的整体利益，它是对所有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的民事权利提供全面保护的一部法典。

针对各家企业纷纷运用网络技术开展拍卖活动，法咨委全力配合拍卖企业的同仁一起研讨如何运用好《民法典》合同编中的电子合同制度，新的合同形式，对未来的业务拓宽有重要的意义，如何运用相关规则，有效规范拍卖人与委托人、竞买人之间的权利关系，避免某些竞买人滥用权利侵害拍企的合法权益，这些都是我们工作中重点关注和安排的。

另外，针对网络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2022 年中拍协法咨委还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密切配合，开展了一系列关于规范、促进网络拍卖市场发展的调研工作。

中国拍卖：《民法典》的颁布对整个行业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我们应该如何利用好《民法典》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它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什么推动作用？

龙翼飞：我认为主要可以从以下几点进行分析。首先《民法典》中与拍卖行业直接相关的就达到 800 余条，直接用到“拍卖”这个法律术语的有 20 余条。这是拍卖行业在整个民事活动中具有不可替代地位和作用的重要法律标志，拍卖行业应当为我们在这样一部涉及到国计民生的《民法典》中拥有自己的地位感到自豪。《民法典》第一编总则中的一个重要规定是“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也是拍卖行业立足之本和必须遵循的原则。

其次，习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古董交易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传统行业，但拍卖是从西方引进并在国内发展 30 年的新兴行业，因此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容易出现市场规律与古老习惯相矛盾的情况。我们一方面要尊重市场经济需求，另一方面更要让固有思维与新的行业习惯融合。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的同时，建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与拍卖企业共同总结经验，将行之有效的维护行业正常健康发展的习惯通过法咨委的编辑整理形成文字内容，持续反馈给企业行业的专家和领导。这是自我保护的重要措施，也是交易公平的重要措施。保护好拍卖企业本身不是目的，保护交易安全、公平公正公开，才是在拍卖领域中确立市场主体地位，使市场价值最大化，做出贡献的一种标志。

第三，在《民法典》总则编中有关于法人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有的拍卖企业都是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那么在企业法人资格的相关规则中，如何正确安排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应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对所有拍卖企业法人的治理结构提出相应建议，让企业运行得更好。

中国拍卖：自然资源及其权属的拍卖已成为我国拍卖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去年 11 月中拍协法咨委自然资源拍卖工作组正式启动，作为工作组组长，您可以介绍一下目前的工作重点及规划方向吗？

龙翼飞：自然资源拍卖业务涵盖了矿藏、土地、森林、河流、海洋海岛等资源及其权属的拍卖，具有特殊性、专业性。

在既往工作中，法咨委委员专家首先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创新工作机制，持续开展自然资源拍卖领域的理论研究和业务拓展的指导；其次完善自然资源拍卖的流程、解决自然资源拍卖的困境、探索自然资源拍卖的发展路径；第三制定工作规则，确保推进落实，通过推进自然资源拍卖业务的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践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

自然资源工作组成立以来，我们对当前自然资源拍卖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综合研判。鉴于砂石资源是分布最广泛、用途最多的矿产资源，也是拍卖企业距离最近、介入相对多、政府及有关部门更有可能接受以拍卖方式（其它矿种更多是主管部门挂牌）许可的矿种，我们

已初步划定砂石拍卖作为近期工作的重点，启动了《砂石拍卖业务规范》的起草工作。我们希望通过制定和完善拍卖规范的方式，能够有效推动行业与资源管理部门的互动、促进拍卖业务流程的规范专业、促进专业化服务水平的持续提高，进而推动拍卖企业在这—持久的业务中有所作为。

【业界博客】

画得好不一定卖得好，反思当代艺术市场

参加一个艺术市场论坛时，听到两位艺术院校研究中国书画的老师谈及国内书画艺术市场，似乎都是满脸的不屑。其中山东艺术学院的老师认为：“书画艺术市场严重影响了画家的创作心态、思路和氛围，对中国画的发展增加了难度和困惑，也给中国画的教学和创作带来不良影响。”

笔者以往接触过的一些画家似乎也透出对艺术市场的不满，比如，“作品卖得贵的其实画得并不好”，“艺术品的市场价格与艺术价值相差太大”，“画家画得再好也进不了拍卖场”，等等。

难道我们的书画艺术市场没能起到应该起的作用？市场的存在会毁了艺术创作？

一、什么好卖就去画什么？问题出在藏家的需求上

众所周知，艺术市场主要由艺术家、一级市场经纪人（画廊）、二级市场机构（拍卖行）和终端消费者（收藏者）以及艺术评论家、评估鉴定家等几方面构成。同搭建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纽带的各类市场相类似，艺术市场能构成艺术家与艺术收藏者之间的桥梁，具有体现和展示艺术家创作价值的作用；艺术市场对传递和促进艺术观念、艺术思潮和艺术理论研究、艺术批评等方面的进步有着重要的意义，有利于促成艺术的演变和发展。

显而易见，画家们反映的情况是客观存在的，在书画、油画等各个艺术门类中或多或少都有。但出现这些现象不能全怪艺术市场的存在，而要去观察市场的形成要素。

从市场产业链角度上观察，供给方总是会受到市场传递来的消费者需求信息的影响。画家根据市场的需要来创作，用从市场上获得的销售收入来养家糊口，以支持自己进一步的艺

术创作，这合乎市场准则。不能怪画家们被金钱诱惑只去画那些行活、庸俗之作，没有了艺术创新精神。梵高也很想卖画赚钱，他的贫困只是因为他的创作理念过于超前而难以得到市场上的需求响应。梵高在艺术上有着伟大创新，并不是因为他的贫困。也不能简单地怪艺术市场的经营机构胡乱炒作，将那些艺术价值不高的作品卖出高价，而不去发现和经营大量具有更高价值的作品。作为艺术商，其目的就是追求利润，什么赚钱就去卖什么实属天经地义。

显然，问题出在了市场的需求方——艺术的收藏者那里。许多年以来，我国的教育都围绕着高考必考学科的指挥棒转，缺乏艺术教育的课程和训练；也由于我们的美术馆和博物馆一直缺少对大众进行艺术普及的功能；当然，三十年历史，处于初级阶段的艺术市场还不够完善。最早的藏家几乎都是“美盲”状态下进入的艺术市场，多为投资获利的经济目的而来。为了达到投资回报，他们认识到“物以名为贵”的重要性，买作品要看画家“名头”大小、职位高低，关注的画作一定要鲜艳漂亮，表现出的内容要美好吉祥，而藏家往往不懂也不会去注意作品的艺术创新价值。

此时的艺术市场经营方，为了企业与个人生存，只能围绕着消费需求，自然也会去追求艺术家的知名度、画作的美艳吉祥。笔者注意到，艺术家的知名度影响其市场价格的现象不仅仅在中国，在如今国际成熟的艺术市场上依然也成立。知名度高的作品则买家众多，知名度高则作品未来再次卖出时更为容易。因而，市场上围绕艺术家“知名度”的宣传炒作也就有了实际意义。艺术市场初期“依名论价”，价格与艺术价值相割裂，实为不可避免的必由之路，不然，我国艺术市场可能永远也无法形成如今的规模。

二、画家价格攀比的现象，“炒出来”的高价挺不了多久

市场上炒作画家，拉抬作品价格的现象一直存在，但市场的主流依然是画廊和拍卖行对艺术家及作品合理应当的宣传推广。即使那些市场“炒作者”也十分清楚，要想让拉高的价格得到市场的长久认可，还是需要事先对画家进行精挑细选，选择那些艺术价值、审美价值不错的作品。否则，“炒出来”的高价格过于脱离作品的自身价值，挺不了多久。

笔者以为，画家之间不再讨论艺术观念和技法，总在进行价格攀比的现象，不仅仅与艺术市场不够完善相关，而与整个社会大环境相关。我国在进行市场经济的转型中，为了追求高生活水准，社会上普遍出现了“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观念，画家们也难以独善其身。一些艺术创作者只为了金钱而创作，不会去寻求提升作品的艺术价值。这一切的改变只能有待于时间的推移，人们经济水平和审美能力进一步提高后才能得以改变。

不可否认的一点，市场判断艺术品质优劣的眼光与艺术界或评论界的评判本来就存在着差异，市场与专业评判的标准本身就不同。即便是成熟的海外艺术市场，市场的需求也总是侧重于画家知名度、作品的美观与作品存世量等要素；而艺术评论可能更在意作品的独特性、创新性与表达思想观念的深度。也许某些艺术家的作品既符合市场需求又能满足专业水准的评价，但这多半只是些个案。

由此看来，艺术市场的成熟将需要较长时间，可能需要两三代人的努力。如今，我们已经能够看到市场的转机。近十年以来，艺术收藏家渐渐地不再看重那些艺术普货和行画，而更喜欢艺术精品了，精品与普品行画间的价差越来越大；收藏者不再满足于容易理解的当代书画作品，而去追求中国古代书画和古代工艺品。自2012年以来，当代书画市场一直萎靡不振，普品价格如今都处在了十年前价格的“腰斩”状态；古代书画的市场价格却一路上扬，精品佳作一画难求。这就是藏家们对于早期艺术市场反思后的结构化调整。艺术市场逐渐拉大的艺术精品与普品、高艺术价值作品与平庸之作间的价差，标志着市场的成熟，市场正在慢慢走向价值回归。

三、作品不能进入画廊、拍卖行，众多画家对艺术市场又爱又恨

艺术作品进不了艺术市场有着诸多原因。一些画家没有被经纪人或画廊认可和代理。而没有经纪人或画廊代理的画家自己去与藏家谈作品，议价格，多有不便，也不专业，更不利于画家的专心创作。在艺术市场的形成初期，我国的画廊产业一直都处于生存的边缘，无法发挥有效的一级市场功能，画廊数量的不足与包装画家能力上的局限性，难以满足数量庞大

的画家群体的代理需求。作品不能进入画廊和拍卖行，成为了众多画家对艺术市场又爱又恨的一个重要原因。但这似乎怪不得正在成长中的市场，僧多粥少问题的解决也需要时间。

艺术家即便已经被一级市场代理，根据国际艺术市场上的统计，在每5位曾在知名画廊办过第一次个展的新晋画家当中，有两位将会在5年后销声匿迹，另外两位会小获成功，而剩下的那一位会成为画廊的摇钱树。而在每200位成名的艺术家中，只有一位的作品能进入佳士得或苏富比的拍卖场中。成功仍然需要各方面不懈的努力和对于机遇的把握。

笔者也注意到，不少在艺术市场上叱咤风云多年的艺术家，并不会因为市场上什么好卖就画什么，而是在不断地进行创新，尝试新的绘画风格。比如，原本擅长传统绘画风格的书画家开始尝试着当代水墨，油画艺术家则不断进行着写实、抽象、印象、表现或中西艺术交融等各种风格的尝试。油画家庞茂琨先生成名后仍继续探索尝试了“模糊”、“虚拟时光”、“舞台”、“游观”、“镜像”、“折叠”等各种系列的绘画风格。

艺术创新有可能会带来市场的风险。藏家常常习惯于稳定性，有可能不接受画家的新风格。许多市场上作品能卖出高价的画家，其后来的创作风格与内容始终不敢改变，画家怕的就是，如果他的画风变了，会被市场认为是赝品。上述几位有了市场一席之地的艺术家仍在不断追求创新发展，勇于探索和改变，这才是画家们应该具备的艺术精神。

来源：《收藏·拍卖》杂志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涛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